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邴起正
電話：(02)7736-5911
電子信箱：aeiou12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30067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函、高雄市政府公告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(A09000000E_11300670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701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701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1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34051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3年6月26日起正式生效，原該府112年12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2562422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

